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779號

原告 High FLY豎笛四重奏即范捷安

被告 好有感覺音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所訂立之實體影音產品著作授權代理發行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而主張，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5萬元。惟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任何由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可稽(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)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5 書記官 陳立偉